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3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写字楼 46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6 名，代表股份数量 272,720,7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 60.9215%。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30,295,1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 51.4443%。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 42,425,5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 9.4772%。

###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 42,425,54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 9.47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 42,425,54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 9.4772%。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9 个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617,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4%；反对 1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1%；弃权 12,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305,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9%；反对 1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7%；弃权 12,9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2,597,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10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弃权 17,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302,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5%；反对 10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4%；弃权 17,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2,597,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10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弃权 15,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302,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5%；反对 10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9%；弃权 15,1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2,649,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9%；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弃权 10,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354,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4%；反对 6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1%；弃权 10,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5%。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2,700,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7%；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4,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405,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弃权 4,4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2,688,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9,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393,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7%；弃权 9,5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劲松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338,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42,043,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02%。

表决结果为当选。

##### **7.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特元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271,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41,976,166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08%。

表决结果为当选。

##### **7.03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丰文姬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318,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42,023,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30%。

表决结果为当选。

#### 7.04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清武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319,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42,024,5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49%。

表决结果为当选。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浪波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359,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42,064,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87%。

表决结果为当选。

#### 8.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嘉瑶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362,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42,067,664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64%。

表决结果为当选。

#### 8.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慧敏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318,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42,023,7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30%。

表决结果为当选。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1 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林锐新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32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42,033,762，

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65%。

表决结果为当选。

#### 9.02 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罗维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271,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41,976,568，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17%。

表决结果为当选。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